



## 农银专属版爱一生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 C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4
- ✓ 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

#### C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 ✓ 保险条款有关癌症的释义，请您留意 ……10.6

#### C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5. 现金价值权益	10.5 医疗机构
1.1 合同构成	5.1 现金价值	10.6 癌症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2 保险费自动垫交	10.7 轻症癌症
1.3 投保年龄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8 住院
1.4 犹豫期	6.1 效力中止	10.9 癌症手术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6.2 效力恢复	10.10 放疗
2.1 保险金额	7. 合同解除	10.11 化疗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 险金额限制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2 肝脏移植术
2.3 保险期间	8. 如实告知	10.13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2.4 保险责任	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10.14 现金价值
2.5 责任免除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5 癌症治疗行为
3. 保险金的申请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6 毒品
3.1 受益人	9.1 年龄错误	10.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2 保险事故通知	9.2 未还款项	10.18 酒后驾驶
3.3 保险金申请	9.3 合同内容变更	10.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4 保险金给付	9.4 联系方式变更	10.20 无有效行驶证
3.5 宣告死亡处理	9.5 争议处理	10.21 机动车
3.6 诉讼时效	10. 释义	10.22 利息
4. 保险费的支付	10.1 保单年度	10.23 保单周年日
4.1 保险费的支付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10.24 专科医生
4.2 宽限期	10.3 周岁	
	10.4 有效身份证件	

# 农银专属版爱一生防癌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农银专属版爱一生防癌疾病保险合同”。

## U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险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生效，本主险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为准。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见 10.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见 10.2）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10.3）计算。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4）。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 V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1）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2）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是指我们根据本主险合同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额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我们签发的保险单上载明。
- 2.4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癌症关爱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见 10.5）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癌症**（见 10.6）且未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癌症，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多种癌症的，癌症关爱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轻症癌症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若被保险人经

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轻症癌症**（见 10.7），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癌症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轻症癌症保险金一经给付，将按给付的金额相应降低癌症关爱保险金的给付金额。癌症关爱保险金与轻症癌症保险金的给付金额之和累计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多种轻症癌症的，轻症癌症保险金的给付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为限。

#### **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癌症，并因该癌症接受**住院**（见 10.8）治疗，我们将按癌症住院津贴日额与住院日数相乘的金额给付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

癌症住院津贴日额等于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住院日数从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第 1 日开始计算，即每次给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等于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日数。

每个保单年度内，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80 日为限；保险期间内，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000 日为限。

#### **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癌症，并因该癌症接受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癌症手术**（见 10.9），对于实际实施的每一次手术，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

每一个保单年度内，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2 次为限；保险期间内，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0 次为限。

#### **癌症放、化疗津贴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癌症，并因该癌症接受**放疗**（见 10.10）或**化疗**（见 10.11），对于实际实施的每一次放疗或化疗治疗，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癌症放、化疗津贴保险金。

每一个保单年度内，癌症放、化疗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次为限；保险期间内，癌症放、化疗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0 次为限。

#### **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癌症，并因该癌症接受**肝脏移植术**（见 10.12）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见 10.13），对于实际实施的肝脏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2 次为限。

#### **身故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癌症，并因该癌症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之后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前款描述之外的情形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已收取的保险费与**现金价值**（见 10.14）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豁免保险费**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确诊，首次患上符合本条款定义的癌症，我们将豁免本主险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

###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癌症、癌症（无论是否身故）或**癌症治疗行为**（见 10.15）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癌症关爱保险金，轻症癌症保险金，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癌症放、化疗津贴保险金，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约定的医疗机构范围外的其他医疗机构发生轻症癌症确诊、癌症确诊或癌症治疗行为；
- (2)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患疾病；
-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10.16）；
- (4)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10.17）；
-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 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前所患或出现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症状、体征，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做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1)项情形发生轻症癌症、癌症或癌症治疗行为，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被保险人因上述第(1)项外的其他情形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癌症、癌症或癌症治疗行为，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10.1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10.1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10.20）的机动车（见10.21）；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W**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指定外，癌症关爱保险金、轻症癌症保险金、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癌症放、化疗津贴保险金、肝脏移植或骨髓移植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或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或保险费豁免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癌症关爱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轻症癌症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疗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释义中“10.6 癌症”或“10.7 轻症癌症”定义，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如有必要，我们有权对被保险人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我们承担。
- (4)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癌症住院津贴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癌症关爱保险金申请所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2)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住院病历复印件、出院小结或出院诊断证明、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3)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已领取过癌症关爱保险金，可不再提供与癌症诊断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癌症手术津贴保险金、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津贴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癌症关爱保险金申请所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2)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手术证明及相关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3)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已领取过癌症关爱保险金，可不再提供与癌症诊断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癌症放、化疗津贴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癌症关爱保险金申请所提供的证明和资料；
- (2)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放、化疗处方（或方案）及相关医疗费用原始收据；
- (3)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若申请人已领取过癌症关爱保险金，可不再提供与癌症诊断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被保险人因癌症身故，须提供医疗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释义中“10.6 癌症”定义，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报告、血液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若申请人已领取过癌症关爱保险金，可不再提供与癌症诊断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所能够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特别注意事项**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

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本主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或豁免保险费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或保险费豁免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或豁免；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或豁免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受益人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X** 保险费的支付

---

-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我们保留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的权力，并在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前 30 日书面通知您。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后，请您按调整后的保险费交付以后各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Y** 现金价值权益

---

- 5.1 **现金价值** 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 5.2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我们将以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9.2 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我们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主险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主险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 **Z**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本主险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 { 合同解除

-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我们已给付保险金，我们不再接受您解除合同的申请。**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我们会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1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本主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2 未还款项 未还款项包括保险费自动垫交的欠款及**利息**（见 10.22）、欠交的保险费及其它

欠款。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后给付。

- 9.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也可以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险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5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 释义

---

- 10.1 **保单年度** 指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见 10.23）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10.2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 指本主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 0 周岁，每经过 1 年增加 1 岁，不足 1 年的不计。
- 10.4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 10.5 **医疗机构**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指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前述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的观察室、联合病床、康复病房、家庭长期护理病床除外)；  
(2)不包括精神病院、私人诊所，以及作为康复、疗养、护理、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10.6 **癌症**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Bi 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分期为T1N0M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本主险合同定义的癌症应当由**专科医生**（见10.24）明确诊断。  
本主险合同单独所称“癌症”均不包含“轻症癌症”。
- 10.7 **轻症癌症**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

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轻症癌症应当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10.8 住院

指被保险人实际办理了正规的入院手续而入住医疗机构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门诊病房、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我们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不合理住院指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入出院标准按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病种质量管理标准执行。在医疗机构住院满 24 小时为 1 日。

#### 10.9 癌症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患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癌症，在医疗机构住院部手术室内进行的以治疗癌症为目的、针对癌症病灶实施的切除手术。

从病变区域中取出小样本的细胞或组织用于诊断的任何活检、穿刺手术及其他诊断性手术、预防性手术、重建和康复手术均不属于本主险合同赔付范围之内。同一部位手术间隔期不超过 30 日视为一次手术。

#### 10.10 放疗

指利用特殊设备产生的高剂量射线照射癌症部位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的生长繁殖的治疗方式。

#### 10.11 化疗

指使用药物消灭癌细胞，阻止癌细胞扩散或减缓癌细胞生长的治疗方式。用于化疗的药物须基于世界卫生组织公布的最新版本的 ATC (Anatomical Therapeutic Chemical) 药品分类标准，且仅包含如下 3 种药品类别：

- (1) L01：抗肿瘤药；
- (2) L03AB：干扰素；
- (3) L03AC：白细胞介素。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化疗保障的定义范畴：

- (1) 药物不在上述 3 大类别内；
- (2) 没有临床证据表明癌细胞仍然存在的情况下，药物仅用于预防癌症的发生和复发；
- (3) 药物主要用于治疗癌症以外的其他病症；
- (4) 药物用于缓解症状，或缓解移植排异反应；
- (5) 药物仍处于试验阶段，或药品未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批准；
- (6) 药物的使用与普遍接受的临床指引不相符。

#### 10.12 肝脏移植术

指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已经实施了肝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 10.13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10.14 癌症治疗行为

指本主险合同条款“2.4 保险责任”规定的被保险人以治疗癌症为目的发生的

住院，手术，放疗，化疗，肝脏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

- 10.15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10.1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10.17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10.1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1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0.2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10.21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10.22 **利息** 欠款的利息将根据欠款的数额、经过的天数和当时的贷款利率按复利计算。贷款利率由我们定期公布，将不高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的6个月贷款利率+2%。但对于补交的保险费，我们将不收取利息。
- 10.23 **保单周年日** 指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生效日在以后每年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24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①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②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③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④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